

## 法院公告

**刘坤煌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陈跃坤与被告刘坤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681民初480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被告刘坤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跃坤清偿货款60084元和逾期付款损失，损失以60084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。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02元，减半收取651元，由被告刘坤煌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2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